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8號

原告 江承諺 指定送達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文海

被告 江建忠

訴訟代理人 葉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
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
6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美紅